

##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一定增 1 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持本公司股份55,089,8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51%）的股东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一定增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城基金”）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730,47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长城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目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 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长城基金	集中竞价	2020.07.06	12.142	998,858	0.19%
	集中竞价	2020.07.07	12.544	2,800,000	0.53%
	集中竞价	2020.07.08	12.395	1,444,600	0.28%
合计				5,243,458	1.00%

##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长城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089,877	10.5063	49,846,419	9.5063

## 三、相关情况说明

1、根据股东长城基金告知函说明，长城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均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长城基金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股东长城基金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

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 1、长城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